

查 核 報 告 書

AUDIT REPORT

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九十四年度

信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SIN-FU JOINT C.P.A. OFFICE

94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登記聯

機關團體名稱		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電話		2771-3161	
機關團體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一段1號		傳真號碼		2771-8052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黃宗興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00874618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地址		屏東縣屏東市延平路10號之4(室)		蓋收件處章			
稅籍號碼		140314004		扣繳編號		04173290	
財產總額		26,414,013		課稅所得額		0	
收入總額		633,267,952		應納稅額		0	
本期餘絀數		7012,768		扣繳稅額		203,643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		619,851,508		結算自繳稅額		0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3,311,706		應退稅額		203,643	
依簿處理情形		記帳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由本機關團體職員擔任會計記帳		姓名 林淑潔		B200703865		台北市中正區華中里11鄰 仁愛路二段1號7樓之	
委託記帳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縣市區鄉里 路街巷弄號之樓之	
登錄字號或證書號碼						月 日起 月 日止	
帳務處理		有		否		辦理	
帳務處理		有		否		申報	

附註：「收入總額」請填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合計數。
「財產總額」請填寫財(社)團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

收 據 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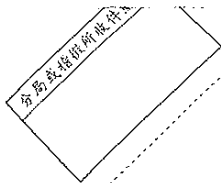
茲收到 94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書1份

此 致

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附件如目錄表

收件編號	
蓋收件處章	

結算申報書副聯加蓋「收件章」及「編號」後退還，請妥存備用。



94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茲申報94年度機關團體結算，檢附各項附件送請查核

此 致

財政部 台北市 國稅局

附件詳目錄表

機關團體名稱：

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蓋章)

單位地址：

縣 鄉市 鄉鎮區 路 街 段 巷 弄 1 號之 (樓之) 室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黃宗火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地址：

屏東縣屏東市鄉鎮區 路 街 段 巷 弄 6 號之 (10 樓之) 室

電話：

2771-3161

傳真機號碼：

2771-8253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04172090

稅籍號碼：

140310004

上期是否在同址申報：

是 ☒ 否 ☐

收件編號：

148/0001

☒ 法人組織

法人登記日期：65.4.21

法人登記證字號：第022447號第0045號第06753

☐ 非法人組織

核准之主管機關：

立案成立日期：

登記證字號：

◎ 簽證會計師：

陳文發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0392397

電話：

2541-5078

傳真機號碼：

2543-5331

財政部核准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 (79) 台財稅登字第 1183 號

蓋 收 件 章 處

目 錄		
頁次	使用者請打√	內 容
1~2		查填是否符合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請附該准登記文件及存查影本)
3		結算申報書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4		結算申報書 (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6		平衡表、餘絀處理分析表
7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表
8		銷售貨物或勞務其他費用或損失及製造費用明細表、捐贈費用明細表
9		各類 給付 收益 扣繳稅款、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
10		財產目錄
11		附件目錄表
12		學生人數及學什費收入統計表

課 徵 紀 錄 欄	
(本欄由稽徵機關填列)	
內 附 資 料 清 單	承辦人
1、保留經費運用核准函 份	
2、通報受贈資料 份	
3、其他	

一、請查填是否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暨行政院發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

(由各級政府機關等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請檢附由各級政府機關等設之證明文件影本供核，免填第7.9項)

1. 是 ☒ 否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2. 是 ☒ 否 ☐：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3. 是 ☒ 否 ☐：章程中明定本機關團體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應歸屬本機關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4. 是 ☐ 否 ☐：本機關團體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可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A 係職業工會，且章程已明定依工會法訂定。
 - ☐B 係商業同業公會，且章程已明定依商業團體法訂定。
 - ☐C 係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 ☐D 係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私立學校。
 - ☐E 經財政部同意者(核准日期及文號：)
5. 有 ☐ 無 ☒：有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6. 是 ☒ 否 ☐：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7. 未超過 ☒ 超過 ☐：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主 要 捐 贈 人	董 監 事
名 稱/營利事業/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孟 憲 傑 A102338320
	楊 濟 華 A102388026
	俞 瑞 璋 A101039168
	郭 瑞 和 A103064687
	唐 盼 盼 E102876088
	張 俊 賢 A100513428
	田 可 高 Y100746476
	楊 怡 祥 A100203100
	徐 昭 森 A102969263
	藍 溫 椿 J102223313
	李 建 宏 A123262545

附註：主要捐贈人，係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而所稱原始捐助者，應以財團法人向法院設立登記之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者認定之。

8. 有 ☐ 無 ☒：與捐贈人及董監事間有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9. 是 ☒ 否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否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70%。

支出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frac{626,751.03}{626,751.03}$ 元 +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_____ 元
 (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A 一般機關團體：
 創設目的有關收入 $\frac{626,751.03}{626,751.03}$ 元 + 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 _____ 元 + 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_____ 元
 (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times 100\% = \frac{626,751.03}{626,751.03} \times 100\% = 100\%$

B 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之支出」 _____ 元 + 「附屬機構之虧損」 _____ 元
 「私立學校之收入」 _____ 元 + 「附屬機構之所得」 _____ 元 $\times 100\% = \frac{\text{支出}}{\text{收入}} \times 100\%$

10. 是 ☐ 否 ☐: A 不合上項規定, 但已經財政部同意 (核准日期及文號:)。

保留經費運用情形表:

報請主管機關洽商 財政部同意核准函	使用期間 (年度)	結餘經費年度	截至上年度止累計	本期實際	截至本年度止累計	尚未執行數	備註
		結餘經費金額(a)	實際執行數(b)	執行數(c)	實際執行數(d=b+c)	(e = a - d)	
年 月 日 號		年度					
		元					
年 月 日 號		年度					
		元					
年 月 日 號		年度					
		元					

B 私立學校無附屬機構, 不合上項規定, 但已就結餘款大於各項收入 30% 部分於年度結束 1 個月內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附證明文件 紙)。

11. 是 ☒ 否 ☐: 財務收支已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 並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12. 有 ☒ 無 ☐: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機關或團體, 有無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免填)

登記財產總額 86,444,013 元

申報收入總額 6,727,952 元 =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 6,885,525 元

+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13,916,447 元。

13. 是 ☒ 否 ☐: 機關或團體本身及附屬作業組織是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14. 是 ☐ 否 ☐: 是否設有附屬作業組織 (填是者, 請續填下列資料及第 15 項)。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①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② _____

③ _____

④ _____

⑤ _____

15. 是 ☐ 否 ☐: 附屬作業組織是否合併申報。

16. 是 ☐ 否 ☐: 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 其本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是否已擬訂使用計畫, 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 (核准日期及文號:)。

17. 是 ☐ 否 ☐: 前項附屬機構, 其以前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是否已依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之使用計畫, 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請填使用明細表)

私立學校附屬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使用明細表:

所得年度	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 3 年內使用完竣函	期 初 尚 未	本期使用金額	期 末 尚 未	逾期末使用金額	備 註
所 得 額	年 月 日 號	使 用 金 額		使 用 金 額		
年度	年 月 日 號	元	元	元	元	
元						
年度	年 月 日 號	元	元	元	元	
元						
年度	年 月 日 號	元	元	元	元	
元						

94年度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設立日期：65年 4月 21日

機關團體名稱：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0	4	1	7	3	2	9	0	稅籍 號碼	1	4	0	3	1	0	0	4
--------------	---	---	---	---	---	---	---	---	----------	---	---	---	---	---	---	---	---

所屬年度：自民國94年1月1日至民國94年12月31日

地址：縣 鄉鎮 街 段 弄 樓 負責人、代表人 黃家炎 地址：屏東市屏東市區 街 段 弄 10樓之4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仁愛路 71巷 1號 室 或管理人姓名 黃家炎 地址：屏東市屏東市區 街 段 弄 10樓之4 室

項	目	摘要	帳載結算金額	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01	收入 (不含以前年度結餘款)	(02加03加04)	633,767,952	633,767,952	-	
0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自第5頁01轉來	619,851,505	619,851,505	-	
03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13,916,447	13,916,447	-	
	1. 捐贈收入		12,499,887	12,499,887	-	
	2. 利息收入		454,957	454,957	-	
	3. 互助收入		12,993	12,993	-	
	4. 政府補助款		943,910	943,910	-	
	5.					
04	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請附所得計算表，虧損時填報於08)				
05	支出 (不含以前年度結餘款之支出)	(06加07加08)	626,264,411	626,264,411	48	
06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自第5頁05轉來	626,264,411	626,264,411	48	
07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支出部分)	3,591,972	3,591,972	-	
	1. 推廣教學		1,358,844	1,358,844	-	
	2. 社會救助		2,233,128	2,233,128	-	
	3.					
	4.					
	5.					
08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請附所得計算表)				
09	本期餘絀數	(01減05)	3,911,568	3,911,568	52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E=第5頁35,311,706元+上表04元-上表08元-11停徵所得稅之證券、期貨交易所所得(損失)元-12免徵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所得(損失)元-24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元=10-3,311,706元
 F=上表03,916,447元-14依相關法律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平均地權債券利息及公共建設土地債券利息元-15依所得稅法第42條第2項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元-上表07,591,972元=13,103,244元
 一、☒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該標準第3條規定課徵所得稅：
 1. F≥0者，課稅所得額=10元-16前5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元=17元
 2. F<0者，課稅所得額=(10元+13元)-16前5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元=17元
 二、☐未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
 課稅所得額=(10元+13元)-16前5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元=17元
 (16前5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10元為限)

18	課稅所得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本年度應納稅額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	
(1)	元 × % - 元 = 元	
(2)	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元 × $\frac{12}{}$) × % - 元] × $\frac{12}{}$ = 元	
19	依促進醫療服務發展條例第5條規定，本年度准予抵減稅額	19 元
20	依促進醫療服務發展條例第6條規定，本年度准予抵減稅額	20 元
21	本年度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	21 元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 (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	22 元
23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	23 元

附註：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本年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使用本表申報。
 二、各類私立學校請另附本年度決算書表及課稅所得額計算表申報。
 三、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如有附屬作業組織，請另附所得計算表。
 四、取得所得稅法第42條第2項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含股息股利)，應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項目依法調整後金額欄內填列。

機關團體名稱：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簽證會計師： (蓋章) 電話： (蓋章)
 代理申報人： (蓋章)

分局稽徵所 收件編號

94年度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團體名稱：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所屬年度：自民國94年1月1日至民國94年12月31日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04173290
--------------	----------

損益科目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01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02減03減04)(請填附於本頁之明細表)	619,851,505	619,851,505
0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總額	619,851,505	619,851,505
減：03 銷售貨物或勞務退回		
04 銷售貨物或勞務折讓		
0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損失(06加07)	626,264,411	623,163,211
06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請填第7頁明細表)	258,728,897	259,728,897
07 銷售貨物或勞務費用或損失(08至34合計)	366,535,514	363,434,314
08 薪資支出	158,032,073	158,032,073
09 租金支出	61,113,588	61,113,588
10 文具用品	1,477,367	1,477,367
11 旅費		
12 運費		
13 郵電費		
14 修繕費	629,149	629,149
15 廣告費	6,074,089	6,074,089
16 水電瓦斯費	315,983	315,983
17 保險費	6,106,600	6,106,600
18 交際費	11,807,637	11,807,637
19 捐贈(請填第8頁明細表)	2,114,305	2,114,305
20 稅捐		
21 呆帳損失	1,184,307	1,184,307
22 折舊	66,483,089	66,483,089
23 各項耗竭及攤提(請附明細表)	4,825,313	1,784,013
24 外銷損失		
25 伙食費		
26 職工福利	6,042,138	6,042,138
27 研究費	813,098	813,098
28 佣金支出		
29 訓練費		
30 利息支出	39,353	39,353
31 災害損失		
32 商品盤損		
33 兌換虧損		
34 其他費用或損失(請填第8頁明細表)	39,467,511	39,467,511
3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01減05)	-6,412,906	-3,311,706

附註：如有附屬作業組織，請另附所得計算表。

94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01 銷售貨物收入(供填報05、06、07以外之銷售貨物收入)	128,637,012	128,637,012
02 銷售勞務收入(供填報03、04以外之銷售勞務收入)	488,928,334	488,928,334
03 租賃收入	1,286,158	1,286,158
04 佣金收入		
05 出售資產收入(供填報01、06、07以外之出售資產收入)		
06 出售證券、期貨收入		
07 出售土地收入		
08 商品盤盈		
09 兌換盈益		
10 其他收入		
11 合計(01至10合計)	619,851,505	619,851,505

附註：本表各收入請以減除退回、折讓後之淨額填報

機關團體名稱：

(蓋章)

負責人、代表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簽證會計師
代理申報人



(第5頁)

(蓋章)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第1聯：

(附聯)供電腦建檔用

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比較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94年12月31日 金額	93年12月31日 金額	項目	94年12月31日 金額	93年12月31日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163,854,243.76	162,983,209.04	應付票據	81,446,706.00	76,488,362.00
銀行存款	109,000.00	119,000.00	應付帳款	67,912,168.00	64,809,139.00
應收帳款	67,375,636.00	64,857,254.00	應付費用	0.00	0.00
應收帳款	0.00	2,884,511.00	預收款	9,810,201.00	7,848,206.00
存貨	84,750,369.00	84,514,552.00	代收代款	38,986.00	374,633.00
預付費用	9,433,215.76	8,205,541.04		3,011,874.00	2,650,151.00
預付款	142,539.00	167,545.00		673,477.00	806,233.00
暫付款	496,842.00	608,726.00	其他負債		
預付訂金	0.00	0.00	存入保證金	10,404,336.00	16,215,767.00
愛心專戶	479,421.00	525,714.00	退休基金	1,520,000.00	1,730,000.00
互助專戶	1,067,221.00	1,100,366.00		8,884,336.00	14,485,767.00
固定資產			負債總額		
土地	91,209,446.75	89,021,999.95	基金及餘絀	91,851,042.00	92,704,129.00
房屋及建築	58,673,675.00	58,673,675.00	基金	163,330,248.51	159,418,679.99
累計折舊	8,956,610.00	8,956,610.00	捐助基金	142,976,138.07	141,791,797.05
空調設備	(4,089,983.00)	(3,893,940.00)	本期餘絀	16,442,541.92	16,442,541.92
累計折舊	2,749,649.00	2,801,049.00		3,911,568.52	1,184,341.02
通訊設備	(2,411,260.00)	(2,419,521.00)	基金及餘絀總額	163,330,248.51	159,418,679.99
	1,071,500.00	1,076,300.00			

接下頁

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比較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94年12月31日 金額	93年12月31日 金額	項 目	94年12月31日 金額	93年12月31日 金額
承上頁					
累計折舊	(929,350.00)	(846,120.00)			
傢俱設備	2,682,554.00	2,801,119.00			
累計折舊	(2,209,116.60)	(2,303,750.90)			
醫療設備	79,425,913.30	85,146,209.30			
累計折舊	(57,762,437.05)	(66,059,093.45)			
圖書設備	2,606,545.00	2,266,685.00			
累計折舊	(1,401,570.30)	(1,182,697.70)			
雜項設備	11,989,647.30	12,216,138.80			
累計折舊	(8,142,929.90)	(8,210,663.10)			
其他資產	117,600.00	117,600.00			
存出保證金	117,600.00	117,600.00			
資產總額	<u>255,181,290.51</u>	<u>252,122,808.99</u>	負債及基金餘絀	<u>255,181,290.51</u>	<u>252,122,808.99</u>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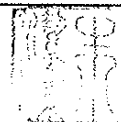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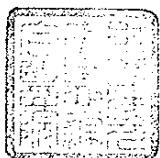
餘 紂 處 理 分 析 表

附註：自有資產負債表者請檢送之，否則即使用本表。

機關團體名稱：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蓋章)主辦會計：

(蓋章)



(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團體名稱：

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94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表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04173290

科	目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買賣業	01 1. 期初存貨			
	02 2. 本期進貨(淨額)	8,205,541.04	8,205,541.04	
	03 3. 期末存貨	154,305.00	154,305.00	
	4. 加:其他	9,433,215.76	9,433,215.76	
	5. 減:其他			
09 (一)	進銷成本:(1+2-3+4-5)	153,077,329.43	153,077,329.43	
製造業	10 (1) 期初存料			
	11 (2) 本期進料(淨額)			
	12 (3) 期末存料			
	(4) 加:其他()			
	(5) 減:其他()			
	13 6. 直接原料(1)+(2)-(3)+(4)-(5)			
	14 (6) 期初存料			
	15 (7) 本期進料(淨額)			
	16 (8) 期末存料			
	(9) 加:其他()			
	(10) 減:其他()			
	17 7. 間接材料(6)+(7)-(8)+(9)-(10)			
	18 8. 直接人工			
	19 9. 製造費用(請填第8頁明細表)			
	20 (二)	製造成本 6+7+8+9		
	21 10. 期初在製品盤存			
	22 11. 期末在製品盤存			
	12. 加:其他()			
	13. 減:其他()			
	30 (三)	製成品成本(二)+10-11+12-13		
31 14. 期初製成品盤存				
32 15. 期末製成品盤存				
16. 加:其他()				
17. 減:其他()				
33 18. 外銷估列應收退稅或已收退稅款(附外銷退稅收入明細表)				
40 19. 產銷成本減項				
50 (四)	產銷成本(三)+14-15+16-17-18-19			
其他業	60 (五)	勞務成本(請附明細表)		
	70 (六)	修理成本(請附明細表)	106,651,568.-	106,651,568.-
	80 (七)	加工成本(請附明細表)		
	85 (八)	其他成本(請附明細表)		
	86 (九)	出售資產成本(供填(十)(十一)以外之出售資產成本)(請附明細表)		
	87 (十)	出售證券、期貨成本(請附明細表)		
	88 (十一)	出售土地成本(請附明細表)		
	90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一)+(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259,728,897.43	259,728,897.43
加(減)項 說明欄				
附註: 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科目填報,無法歸類之科目,請依科目性質填於「其他」項下。 二、銷售貨物或勞務性質屬其他業者,請務必檢附其成本明細表申報。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04173290

94年銷售貨物或勞務—其他費用或損失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其他費用或損失			製造費用			
科目名稱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編號	科目名稱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退休金	3,450,332.-	3,450,332.-	01	間接人工		
洗衣費	717,397.-	717,397.-	02	租金支出		
廠方資產損失	1,513,733.60	1,513,733.60	03	文具用品		
外自清潔費	11,050,000.-	11,050,000.-	04	旅費		
清潔垃圾	6,889,430.-	6,889,430.-	05	運費		
管理電腦設備	3,315,179.-	3,315,179.-	06	郵電費		
運輸船隻燃料費	10,561,724.-	10,561,724.-	07	修繕費		
購置消耗材料	1,847,034.50	1,847,034.50	08	包裝費		
雜項支出	5,022,681.-	5,022,681.-	09	水電瓦斯費		
			10	保險費		
			11	加工費		
			12	稅捐		
			13	折舊		
			14	各項耗竭及攤提		
			15	伙食費		
			16	職工福利		
			90	其他製造費用 (不包括間接材料(物料))		
減：查核準則第67 條第3項小規模 營利事業收 入剔除數			減：查核準則第67條第3 項小規模營利事業收 入剔除數			
總計	39,467,511.12	39,467,511.12	99	製造費用總額		

94年度給付外國營利事業之所得適用免稅規定明細表

編號	適用法條(請填 代號)(1)	國別 (2)	境外所得人名稱 (3)	申報成本費 用金額(4)	給付金額 (5)	核准文號 (6)
01						
02						
03						
04						
05						

填寫須知：

- 一、適用法條代號如下：1. 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1款規定免稅，2. 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2款規定免稅，3. 依租稅協定免稅。
- 二、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填寫。
- 三、請另附相關核准文件並黏貼於第11頁之附件黏貼欄。

94年度捐贈費用明細表

受贈單位名稱	身分證 政黨統一編號 扣繳單位	受贈 地點	受贈 單位 地址	捐贈金額 (3萬元以上)	受贈單位 核准文號	政府財政部 專案核准	教育文化公益 慈善團體	政黨	候選人	其他
		市縣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市區鄉鎮村里鄰							
		市縣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市區鄉鎮村里鄰							
		市縣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市區鄉鎮村里鄰							
		市縣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市區鄉鎮村里鄰							
		市縣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市區鄉鎮村里鄰							

附註：
一、第5頁序號07「銷售貨物或勞務費用或損失」中列報有序號19捐贈者，請填本明細表。
二、請依受贈單位種類分別於相關欄位打「✓」。
三、受贈單位之統一編號，請務必填寫正確。
四、本表如不敷填寫，請影印空白格式填寫黏貼。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各類給付扣繳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

所得類別	項目 本期扣繳 申報金額	(-) 上期 應付金額	(+) 上期 預付金額	(+) 本期 應付金額	(-) 本期 預付金額	其他 其 他 支出金額	(=) 本期申報 扣繳稅額	備 註
薪 資	151,869,208	5246,772		8,105,952		薪 3674,332 代扣 270,649 51,540,243	15,402,073	2,088,446
執行業務所得	96,332,603	2,521,434		201,524		薪 3674,332 代扣 270,649 22,383 51,540,243	90,440,752	8,866,262
利 息								
租 賃	43,851,06					房屋 17,262,453	61,113,589	4,879,464
權 利 金								
競 技 競 賽 及 機 會 中 獎 獎 金	431,500						431,500	0
退 職 所 得								
其 他 (利息費)	172,300						172,300	0

各類收益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

所得類別	項目 扣繳憑單 給付總額或 股利憑單 股利淨額	(-) 上期 應收金額	(+) 上期 預收金額	(+) 本期 應收金額	(-) 本期 預收金額	其他 其 他 收入金額	(=) 本期申報 可扣抵稅額	備 註
利 息 收 入	420,918	53,370		67,409			454,957	42,083
租 賃 收 入								
股 利 或 盈 餘 收 入								
短 期 票 券 收 入								
執行業務收入	4,761,204					239,975,187	244,736,431	161,560
“ (保險局)	293,000,742	63,267,119		58,748,965		178,664,858 401,817 20,494,999	375,115,074	0

說明：股利或盈餘收入請依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填報，其可扣抵稅額不得扣抵應納所得稅額，並不得申請退還。

機關團體及作業組織結算申報

查核報告書

機關團體名稱：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查核年度：九十四年度

會計師：陳效綏

事務所名稱：信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1段21號3樓

電話：2541-5678

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機關團體作業組織查核簽證申報

委任書

茲委任信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效綏會計師為本院九十四年度〈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申報案件之代理人，約定條款如下：

- 一、委任範圍：辦理上開年度所得稅之簽證申報。
- 二、委任權限：依財政部公佈之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指定受任人為文件送達代收人，有為本案收件申報有關一切行為之權。
- 三、酬金：另議。
- 四、委任人願提供上開時期全部帳冊憑證及有關資料送請受任人查核，並接受有關事項之徵詢。
- 五、委任人茲聲明本院所提供之平衡表，所列各項資產、負債及基金均屬實在，此外別無其他資產負債或基金，除所列各項收入及支出外，別無其他收支。

委任人：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負責人：黃宗炎

住 址：台北市仁愛路4段71巷1號

受任人：信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效綏會計師

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79)臺財稅登字第(11830)號

公會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1109號

住 址：台北市長安東路1段21號3樓

電 話：(02)2541-5678

傳 真：(02)2543-5331



機關團體及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查核報告書

報告收受者：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報告副本收受者：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九十四年度機關團體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案件，業經本會計師依照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會計師辦理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須知』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採用吾人認為合宜之方法及程序，包括各項會計記錄之抽查在內，予以查核竣事。

有關資產、負債及基金各科目之查核內容，請參閱資產、負債及基金各科目之查核說明，有關收支部份，其與所得稅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未合，影響於所得額之計算者，業經代為調整據以查定全年所得額，檢附調整所得額說明書，連同委任人當期平衡表、收入支出表，送請書面審查。

謹此報告

信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陳效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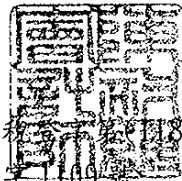
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79)臺財稅字第81183號

公會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1109號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1段21號3樓

電話：(02)2541-5678

傳真：(02)2543-5331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比較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94年12月31日 金額	93年12月31日 金額	項目	94年12月31日 金額	93年12月31日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163,854,243.76	162,983,209.04	應付票據	81,446,706.00	76,488,362.00
銀行存款	109,000.00	119,000.00	應付帳款	67,912,168.00	64,809,139.00
應收帳款	67,375,636.00	64,857,254.00	應付費用	0.00	0.00
應收帳款	0.00	2,884,511.00	預收款	9,810,201.00	7,848,206.00
存貨	84,750,369.00	84,514,552.00	預收款	38,986.00	374,633.00
預付款	9,433,215.76	8,205,541.04	代收	3,011,874.00	2,650,151.00
預付費用	142,539.00	167,545.00		673,477.00	806,233.00
暫付款	496,842.00	608,726.00	其他負債		
愛心專戶	479,421.00	525,714.00	存入保證金	10,404,336.00	16,215,767.00
互助	1,067,221.00	1,100,366.00	退休基金	1,520,000.00	1,730,000.00
				8,884,336.00	14,485,767.00
固定資產			負債總額		
土地	91,209,446.75	89,021,999.95		91,851,042.00	92,704,129.00
房屋及建築	58,673,675.00	58,673,675.00	基金及餘絀	163,330,248.51	159,418,679.99
累計折舊	8,956,610.00	8,956,610.00	基金	142,976,138.07	141,791,797.05
空調設備	(4,089,983.00)	(3,893,940.00)	捐助基金	16,442,541.92	16,442,541.92
累計折舊	2,749,649.00	2,801,049.00	本期餘絀	3,911,568.52	1,184,341.02
通訊設備	(2,411,260.00)	(2,419,521.00)			
通	1,071,500.00	1,076,300.00	基金及餘絀總額	163,330,248.51	159,418,679.99

接下頁

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比較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94年12月31日 金額	93年12月31日 金額	項 目	94年12月31日 金額	93年12月31日 金額
承上頁					
累計折舊	(929,350.00)	(846,120.00)			
傢俱設備	2,682,554.00	2,801,119.00			
累計折舊	(2,209,116.60)	(2,303,750.90)			
醫療設備	79,425,913.30	85,146,209.30			
累計折舊	(57,762,437.05)	(66,059,093.45)			
圖書設備	2,606,545.00	2,266,685.00			
累計折舊	(1,401,570.30)	(1,182,697.70)			
雜項設備	11,989,647.30	12,216,138.80			
累計折舊	(8,142,929.90)	(8,210,663.10)			
其他資產	117,600.00	117,600.00			
存出保證金	117,600.00	117,600.00			
資產總額	<u>255,181,290.51</u>	<u>252,122,808.99</u>	負債及基金餘絀	<u>255,181,290.51</u>	<u>252,122,808.99</u>

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收支計算表

民國九十四年度

項 目	九十四年	調 整		九十四年	九十二年
	帳列金額	借	貸	查核申報數	查核申報數
收入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619,851,505.00			619,851,505.00	601,662,738.00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13,916,447.00			13,916,447.00	11,492,019.00
1. 捐贈收入	12,499,887.00			12,499,887.00	10,438,939.00
2. 利息收入	454,957.00			454,957.00	517,403.00
3. 互助愛心捐款	17,693.00			17,693.00	33,421.00
4. 政府補助款	943,910.00			943,910.00	502,256.00
收入合計	633,767,952.00			633,767,952.00	613,154,757.00
支出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626,264,411.48		3,101,200.00	623,163,211.48	602,805,950.98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3,591,972.00			3,591,972.00	6,113,265.00
1. 研究發展	0.00			0.00	1,721,232.00
2. 推廣教學	1,358,844.00			1,358,844.00	1,404,761.00
3. 社會救助	2,233,128.00			2,233,128.00	2,987,272.00
支出合計	629,856,383.48			626,755,183.48	608,919,215.98
本期餘絀	3,911,568.52			7,012,768.52	4,235,541.02

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民國九十四年度

項 目	九十四年		調 整		九十四年		九十三年	
	帳列金額		借	貸	查核申報數		查核申報數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總額	619,851,505.00				619,851,505.00		601,662,738.00	
退回及折讓	0.00				0.00		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淨額	619,851,505.00				619,851,505.00		601,662,738.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費用損失	259,728,897.43				259,728,897.43		296,970,811.31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366,535,514.05			(3,101,200.00)	363,434,314.05		305,835,139.67	
銷售貨物或勞務費用或損失	626,264,411.48			(3,101,200.00)	623,163,211.48		602,805,950.98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費用損失	(6,412,906.48)				(3,311,706.48)		(1,143,212.98)	
銷售貨物或勞務								

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度

項 目	九十四年 帳列金額	調 整		九十四年 查核申報數	九十三年 查核申報數
		借	貸		
期初存貨	8,205,541.04			8,205,541.04	5,598,766.10
加：本期進貨（淨額）	154,305,004.15			154,305,004.15	166,113,328.25
減：期末存貨	(9,433,215.76)			(9,433,215.76)	(8,205,541.04)
銷售貨物成本	<u>153,077,329.43</u>			<u>153,077,329.43</u>	<u>163,506,553.31</u>
勞務成本	106,651,568.00			106,651,568.00	133,464,258.00
銷售貨物及勞務成本	<u>259,728,897.43</u>			<u>259,728,897.43</u>	<u>296,970,811.31</u>

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收支計算表 民國九十四年度

項 目	九十四年 帳列金額	調 整		九十四年 查核申報數	九十三年 查核申報數
		借	貸		
新、租、文、郵、修、廣、水、保、交、稅、呆、折、伙、職、利、其、他、	158,032,073.00 61,113,589.00 1,477,367.33 629,149.00 6,074,089.00 315,993.00 6,106,600.00 11,807,637.00 2,114,305.00 1,184,307.00 66,483,089.00 4,835,213.60 6,042,138.00 813,098.00 39,355.00 39,467,511.12		3,051,200.00 50,000.00	158,032,073.00 61,113,589.00 1,477,367.33 629,149.00 6,074,089.00 315,993.00 6,106,600.00 11,807,637.00 2,114,305.00 1,184,307.00 66,483,089.00 1,784,013.60 6,042,138.00 813,098.00 39,355.00 39,417,511.12	134,390,604.00 58,444,815.00 982,183.00 651,390.00 8,249,592.00 0.00 5,386,579.00 9,833,873.00 1,163,491.00 1,423,260.00 52,757,059.00 2,616,093.60 5,508,586.00 675,091.00 547.00 23,751,976.07

接下頁

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收支計算表
民國九十四年度

項 目	九十四年 帳列金額	調 整		九十四年 查核申報數	九十三年 查核申報數
		借	貸		
承上頁	366,535,514.05	0.00	3,051,200.00	363,434,314.05	305,835,139.67
員工退休金	3,450,332.00			3,450,332.00	
洗衣費	717,397.00			717,397.00	
處分資產損失	1,513,733.60			1,513,733.60	
外包清潔費	11,050,000.00			11,050,000.00	
清運垃圾	1,889,430.00			1,889,430.00	
管理費及顧問費	3,315,179.00			3,315,179.00	
體檢報告資料處理	10,561,724.00			10,561,724.00	
購置消耗材料	1,847,034.52			1,847,034.52	
雜項支出	5,122,681.00		50,000.00	5,072,681.00	
合計	39,467,511.12	0.00	50,000.00	39,417,511.12	

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民國九十四年度（自民國九十四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查核簽證申報說明書〕

「壹、總說明」

一、組織及營業：

＜一＞委託機關組織：財團法人。

＜二＞委託機關以服務社會、嘉惠病患、增進地方公益、研究醫療學術、加強國民保健為目的。

二、會計制度：

＜一＞會計基礎：

- 1 會計年度：歷年制。
- 2 會計基礎：權責發生制。
- 3 記帳單位：新台幣元。

＜二＞帳簿組織：

該委託機關設有帳冊明細如下：

<u>帳冊名稱</u>	<u>冊數</u>	<u>訂本或活頁</u>
總分類帳	3	訂 本
日 記 簿	3	訂 本

委託機關本期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暨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其本身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貳、資 產」

流動資產：

現 金：帳列金額 109,000.00 元

◎現金餘額經查證，並與帳載核對相符。

銀行存款：帳列金額 67,375,636.00 元

◎銀行存款餘額經與銀行對帳單等證明核對或調節，並與帳載核對相符。

應收帳款：帳列金額 84,750,369.00 元

◎係因業務而發生之應收醫療款，經抽查核對帳載記錄、函證及期後收款

情形尚無不符。

存 貨：

醫療材料 304,649.23

CT材 料 6,888.00

X光材料 53,441.81

膳食材料 39,696.00

藥品材料 8,671,687.47

文具印刷 128,594.72

消 耗 品 220,236.53

機電物品 8,022.00

合計 9,433,215.76

◎委託機關係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

經查與帳載相符，詳成本之查核說明。

預付費用：帳列金額 142,539.00 元

◎係預付保險費及儀器維護費，經抽查有關憑證與帳載核對相符。

暫付款：帳列金額 496,842.00 元

◎係預繳所得稅款及履約保證金等，經查有關憑據並與帳載核對相符。

愛心專戶：帳列金額 479,421.00 元

◎經查係

上期結轉 525,714.00 元

本期增加 3,738.00 元

本期減少 50,031.00 元

期末金額 479,421.00 元

經與帳載核對相符。

互助專戶：帳列金額 1,067,221.00 元

◎經查係

上期結轉 1,100,366.00 元

本期增加 16,855.00 元

本期減少 50,000.00 元

期末金額 1,067,221.00 元

經與帳載核對相符。

固定資產：

<一>成本部分：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 地	58,673,675.00	0.00	0.00	58,673,675.00
房屋及建築	8,956,610.00	0.00	0.00	8,956,610.00
空調設備	2,801,049.00	20,800.00	72,200.00	2,749,649.00
通訊設備	1,076,300.00	0.00	4,800.00	1,071,500.00
傢俱設備	2,801,119.00	40,868.00	159,433.00	2,682,554.00
醫療設備	85,146,209.30	7,446,880.00	13,167,176.00	79,425,913.30
圖書設備	2,266,685.00	343,495.00	3,635.00	2,606,545.00
什項設備	<u>12,216,138.80</u>	<u>684,351.00</u>	<u>910,842.50</u>	<u>11,989,647.30</u>
合 計	<u>173,937,786.10</u>	<u>8,536,394.00</u>	<u>14,318,086.50</u>	<u>168,156,093.60</u>

◎固定資產係按取得成本入帳。

◎本期增購部份，經抽核取有合法憑證。

◎本期減少部份，係不堪使用之固定資產依規定報廢處分之。

<二> 累計折舊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3,893,940.00	196,043.00	0.00	4,089,983.00
空調設備	2,419,521.00	50,227.00	58,488.00	2,411,260.00
通訊設備	846,120.00	87,550.00	4,320.00	929,350.00
傢俱設備	2,303,750.90	48,675.80	143,310.10	2,209,116.60
醫療設備	66,059,093.45	3,548,623.80	11,845,280.20	57,762,737.05
圖書設備	1,182,697.70	222,100.10	3,227.50	1,401,570.30
什項設備	<u>8,210,663.10</u>	<u>681,993.90</u>	<u>749,727.10</u>	<u>8,142,929.90</u>

合 計	<u>84,915,786.15</u>	<u>4,835,213.60</u>	<u>12,804,352.90</u>	<u>76,946,646.85</u>
固定資產	<u>89,021,999.95</u>	<u>3,701,180.40</u>	<u>1,513,733.60</u>	<u>91,209,446.75</u>

◎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係採平均法，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預殘值一年提列之，與上期提列方式一致；本年度固定資產折舊提列數共計 4,835,213.60 元，經抽查核算尚無不符。

◎各項資產明細及折舊計算情形請參閱所附財產目錄。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帳列金額 117,600.00 元

◎係瓦斯表押金及影印機磁卡等，經核有關憑據與帳載核對相符。

「參、負 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帳列金額 67,912,168.00 元

◎係應付業務行為所發生之票據，經核有關記錄及期後兌付情形與帳載核對相符。

應付費用：帳列金額 9,810,201.00 元

◎係應付未付之醫師所得、年終獎金等，經查有關憑據及期後付款情形與帳載核對相符。

預收款：帳列金額 38,986.00 元

◎係預收健保費及預繳醫藥費等，經與帳載核對，尚無不符。

暫收款：帳列金額 3,011,874.00 元

◎係暫收退休金及法院扣款等，經與帳載核對，尚無不符。

代收款：帳列金額 673,477.00 元

◎係代收所得稅款，經與帳載核對，尚無不符。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帳列金額 1,520,000.00 元

◎係特約客戶醫療之保證金等，經與有關憑證及帳載核對相符。

退休基金：帳列金額 8,884,336.00 元

◎ 經查係

上期結轉 14,485,767.00 元

本期提列 1,565,977.00 元

本期發放 7,167,408.00 元

期末金額 8,884,336.00 元

經與帳載相符。

「肆、基金及餘絀」

基金：帳列金額 142,976,138.07 元

◎ 經與帳載核對相符。

捐助基金：帳列金額 16,442,541.92 元

◎ 係上期結轉數，經與帳載相符。

本期餘絀：帳列金額 3,911,568.52 元

◎ 係稅前餘絀 3,911,568.52 元，經帳外調整為 7,012,768.52 元，詳收

支類查核說明。

「伍、收支科目查核說明」

有關收支項目之查核，係依據審查該院會計制度、帳簿組織及內部控制情形，除選擇十二月份部份交易憑證、傳票及帳簿文據核對外，對於其他月份之交易憑證、傳票文據則擇要抽查其金額較鉅或性質特殊者，其不合稅法規定者分別予以調整，按照順序逐項查核說明如下：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總額：

帳列金額： 619,851,505.00 元

申報金額： 619,851,505.00 元

◎明細如下：

醫務收入 618,565,346.00

其他收入 1,286,159.00

合 計 619,851,505.00

◎查核說明：

醫務收入：係醫院之醫療收入，經抽查已開立收據，有關印花稅亦已依法申報繳納，擬予認定。

其他收入：係租金收入，經抽查有關帳冊憑證核對相符。

銷售貨物及勞務收入淨額：

帳列金額 619,851,505.00 元

申報金額 619,851,505.00 元

銷售貨物及勞務成本：

帳列金額 259,728,897.43 元

申報金額 259,728,897.43 元

銷貨貨物成本

期初存貨：

帳列金額 8,205,541.04 元

申報金額 8,205,541.04 元

◎查核說明：經核與上期申報期末存貨金額相符，擬予認定。

進貨淨額：

帳列金額 154,305,004.15 元

申報金額 154,305,004.15 元

◎查核說明：係一般醫療、藥品及膳食材料等購置費，經抽查取有合法憑證，擬予認定。

期末存貨：

帳列金額 9,433,215.76 元

申報金額 9,433,215.76 元

◎查核說明：存貨數量採永續盤存制度按加權平均法計價與上期相同，經核數量及估價與帳載相符。

綜上，銷售貨物成本為 153,077,329.43 元。

勞務成本：

帳列金額 106,651,568.00 元

申報金額 106,651,568.00 元

◎明細如下

醫師執業所得	90,435,754.00
外送代檢費	<u>16,215,814.00</u>
合計	<u>106,651,568.00</u>

◎查核說明：係支付醫師執行業務用費及外送代檢費，經抽查均取有合法憑證，其屬個人部份已取具印領清冊並與扣繳稅款申報資料與帳載調節相符，擬予認定。

以上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為 259,728,897.43 元

銷售貨物或勞務費用及損失：

帳列金額 366,535,514.05 元

申報金額 363,434,314.05 元

人事費用：

帳列金額 158,032,073.00 元

申報金額 158,032,073.00 元

◎查核說明：係醫院員工薪資津貼、加班費等人事用費，經抽查取有薪津印領清冊並與有關資料、扣繳稅款申報資料與帳載調節相符，符合查核準則之規定，擬予認定。

租金支出：

帳列金額 61,113,589.00 元

申報金額 61,113,589.00 元

◎查核說明：係醫院房屋及儀器等租金支出，經抽查取得合法憑證，個人租賃部份並經依法扣繳申報，與查核準則之規定相符，擬予

認定。

文具用品：

帳列金額 1,477,367.33 元

申報金額 1,477,367.33 元

◎查核說明：係醫院所耗用之文具、紙張、印刷、影印等用費，經抽查取得合法憑證，與查核準則之規定相符，擬予認定。

郵電費：

帳列金額 629,149.00 元

申報金額 629,149.00 元

◎查核說明：係郵資、電話等用費，經抽取有電信局、郵局之證憑證，與查核準則之規定相符，擬予認定。

修繕費：

帳列金額 6,074,089.00 元

申報金額 6,074,089.00 元

◎查核說明：係醫療設備等保養修理用費，經抽查取得合法憑證且其效能均屬二年內耗竭，無應予資本化情事，與查核準則之規定相符，擬予認定。

廣告費：

帳列金額 315,993.00 元

申報金額 315,993.00 元

◎查核說明：係醫院人事廣告用費，經抽查取得合法憑證，與查核準則之

規定相符，擬予認定。

水電瓦斯費：

帳列金額 6,106,600.00 元

申報金額 6,106,600.00 元

◎查核說明：係醫院水、電用費，經抽查取得合法憑證，與查核準則之規定相符，擬予認定。

保險費：

帳列金額 11,807,637.00 元

申報金額 11,807,637.00 元

◎查核說明：係醫院設備器材及職員之勞保、健保等用費支出，經抽查取有保險公司、勞保局、健保局之收據等合法憑證，與查核準則之規定相符，擬予認定。

交際費：

帳列金額 2,114,305.00 元

申報金額 2,114,305.00 元

◎查核說明：係宴請同業用餐等用費，經抽查取得合法憑證且未逾限與查核準則之規定相符，擬予認定。

限額計算如下：

各項目淨額 × 千分比 + 累退差額 = 限 額

銷貨淨額 129,637,012.00 4.00 60,000 = 578,548

勞務淨額 488,928,334.00 6.00 126,000 = 3,059,570

合 計	3,882,423
-----	-----------

帳列金額 1,184,307.00 元

申報金額 1,184,307.00 元

呆帳損失：

帳列金額 66,483,089.00 元

申報金額 66,483,089.00 元

折舊：

帳列金額 4,835,213.60 元

調整金額 (3,051,200.00) 元

申報金額 1,784,013.60 元

伙食費：

帳列金額 6,042,138.00 元

申報金額 6,042,138.00 元

- ◎ 查核說明：係員工實際供伙食，經抽查已取得合法憑證及就食清單，且未逾限，與查核準則相符，擬予認定。

依法准予認定之最高限額計算如下：

(限額 1,800.00× 3,357 人月=6,042,600.00 元)

職工福利：

帳列金額 813,098.00 元

申報金額 813,098.00 元

- ◎ 查核說明：係每月提撥之福利金，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經取具

職工福利委員會收據，與查核準則第八十一條規定相符，

擬予認定。

限額計算如下：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619,851,505.00× 0.15%=929,777.00 元

利息支出：

帳列金額 39,355.00 元

申報金額 39,355.00 元

- ◎ 查核說明：係向健保局貸款之利息費用，經抽查已取得合法憑證，擬予

認定。

其他費用：

帳列金額 39,467,511.12 元

調整金額 (50,000.00) 元

申報金額 39,417,511.12 元

◎茲將其他費用有關項目查核說明如下：

退休金：

帳列金額 3,450,332.00 元

申報金額 3,450,332.00 元

◎查核說明：係依勞基法提列之退休金及按勞退新制提繳之退休金，經抽

查取有合法憑證，擬予認定。

已付薪資 $158,032,073.00 \times 15\% = 23,704,811.00$ 元

尚無不符，擬予認定。

洗衣費：

帳列金額 717,397.00 元

申報金額 717,397.00 元

◎查核說明：係工作服、床、被單送洗之費用，經抽查取有合法憑證，擬

予認定。

處分資產損失：

帳列金額 1,513,733.60 元

申報金額 1,513,733.60 元

◎查核說明：係固定資產已達耐用年數無法繼續使用之報廢損失，明細說

明如下：

<u>項 目</u>	<u>取 得 成 本</u>	<u>已 提 列 折 舊</u>	<u>未 折 減 餘 額</u>
空 調 設 備	72,200.00	(58,488.00)	13,712.00

通訊設備	4,800.00	(4,320.00)	480.00
傢俱設備	159,433.00	(143,310.10)	16,122.90
醫療設備	13,167,176.00	(11,845,280.20)	1,321,895.80
圖書設備	3,635.00	(3,227.50)	407.50
什項設備	<u>910,842.50</u>	<u>(749,727.10)</u>	<u>161,115.40</u>
小計	<u>14,318,086.50</u>	<u>12,804,352.90</u>	<u>1,513,733.60</u>

◎查核說明：經核尚無不符，擬予認定。

外包清潔費：

帳列金額 11,050,000.00 元

申報金額 11,050,000.00 元

◎查核說明：係醫院外包清潔打掃等用費，經抽核取有合法憑證，擬予認定。

清運垃圾：

帳列金額 1,889,430.00 元

申報金額 1,889,430.00 元

◎查核說明：係醫療廢棄物清運用費，經抽核取有合法憑證，擬予認定。

體檢報告資料處理：

帳列金額 10,561,724.00 元

申報金額 10,561,724.00 元

◎查核說明：係體檢報告資料處理費用，經抽核取有合法憑證，擬予認定。

購置消耗材：

帳列金額 1,847,034.52 元

申報金額 1,847,034.52 元

◎查核說明：係零星用品什項購置等用費，經抽查取有合法憑證，擬予認定。

雜 費：

帳列金額 5,122,681.00 元

調整金額 (50,000.00) 元

申報金額 5,072,681.00 元

◎查核說明：係醫院零星什項用費，經抽查除 50,000 元為罰款應剔除外，餘取有合法憑證，擬予認定。

小規模營利事業普通收據之查核：

<1>本期小規模營利事業普通收據可列支之最高限額：

業務支出 $363,434,314.00 \times 3\% = 10,903,029.00$ 元

<2>本期經詳查 12 月份有關憑證，計取得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 0

元，推算全年取得小規模營利事業普通收據 0 元，核未超限。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帳列金額 (6,412,906.48) 元

申報金額 (3,311,706.48) 元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帳列金額 13,916,447.00 元

申報金額 13,916,447.00 元

捐贈收入：

帳列金額 12,499,887.00 元

申報金額 12,499,887.00 元

◎查核說明：係各界熱心慈善事業人士之捐贈收入，經核已開立捐款收據，
擬予認定。

利息收入：

帳列金額 454,957.00 元

申報金額 454,957.00 元

◎查核說明：係本期銀行存款及基金專戶之利息收入，經核扣繳憑單與帳
載相符，擬予認定。

互助愛心捐款：

帳列金額 17,693.00 元

申報金額 17,693.00 元

◎查核說明：係各界對愛心基金之捐款收入，經核有關資料及與帳載核對
相符，擬予認定。

政府補助款：

帳列金額 943,910.00 元

申報金額 943,910.00 元

◎查核說明：係兒童補助款及殘障人士之醫療補助款等，經核有關資料與
帳載核對相符，擬予認定。

收入合計：

帳列金額 13,916,447.00 元

申報金額 13,916,447.00 元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帳列金額 3,591,972.00 元

申報金額 3,591,972.00 元

◎茲將有關項目查核說明如下：

推廣教學：

帳列金額 1,358,844.00 元

申報金額 1,358,844.00 元

◎查核說明：係醫院職員在職訓練、講習等之支出，經抽核取有合法憑證，

擬予認定。

社會救助：

帳列金額 2,233,128.00 元

申報金額 2,233,128.00 元

◎查核說明：係對安養中心及家境清寒之醫療補助，經核對有關資料與帳

載核對相符，擬予認定。

支出合計：

帳列金額 3,591,972.00 元

申報金額 3,591,972.00 元

本期餘絀：

帳列金額 3,911,568.52 元

申報金額 7,012,768.52 元

課稅所得計算：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有關百分之七十支出比例之計算如下：

$$\frac{\text{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text{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frac{623,163,211.48 + 3,591,972.00}{619,851,505.00 + 13,916,447.00} = 98.89\%$$

由於上訴比例超過 70%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

1. 委任醫院本期帳冊簿籍完備，並如期申報。
2. 虧損年度業經會計師簽證。